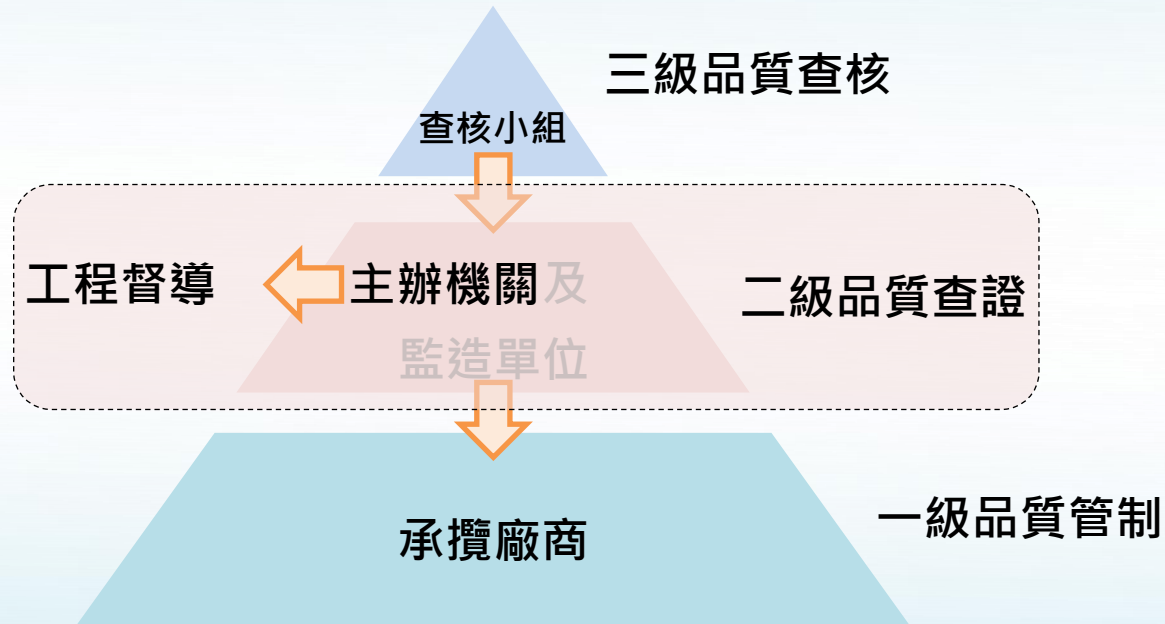




114年度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考核檢討會



簡報單位：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簡報人員：研考會蔡組長逸智



簡報大綱

一 考核作業要點簡介

二 考核作業評分說明

三 考核成績分布

四 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五 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六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精進措施

七 114年度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作業獎懲



一、考核作業要點簡介



一、考核作業要點簡介

105年訂定「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加強二級品質查證作業**，各機關設置工程督導小組，**著重各機關高階主管參與工程督導作業**，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的發生，迄今**已辦理十次考核**。

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

105年6月29日府授建品字第1050126390號函訂定◀

106年5月17日府授研品字第1060104712號函修訂◀

107年8月6日府授研品字第1070185348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執行工程品質督導及考核事項，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作業評分說明





二、考核作業評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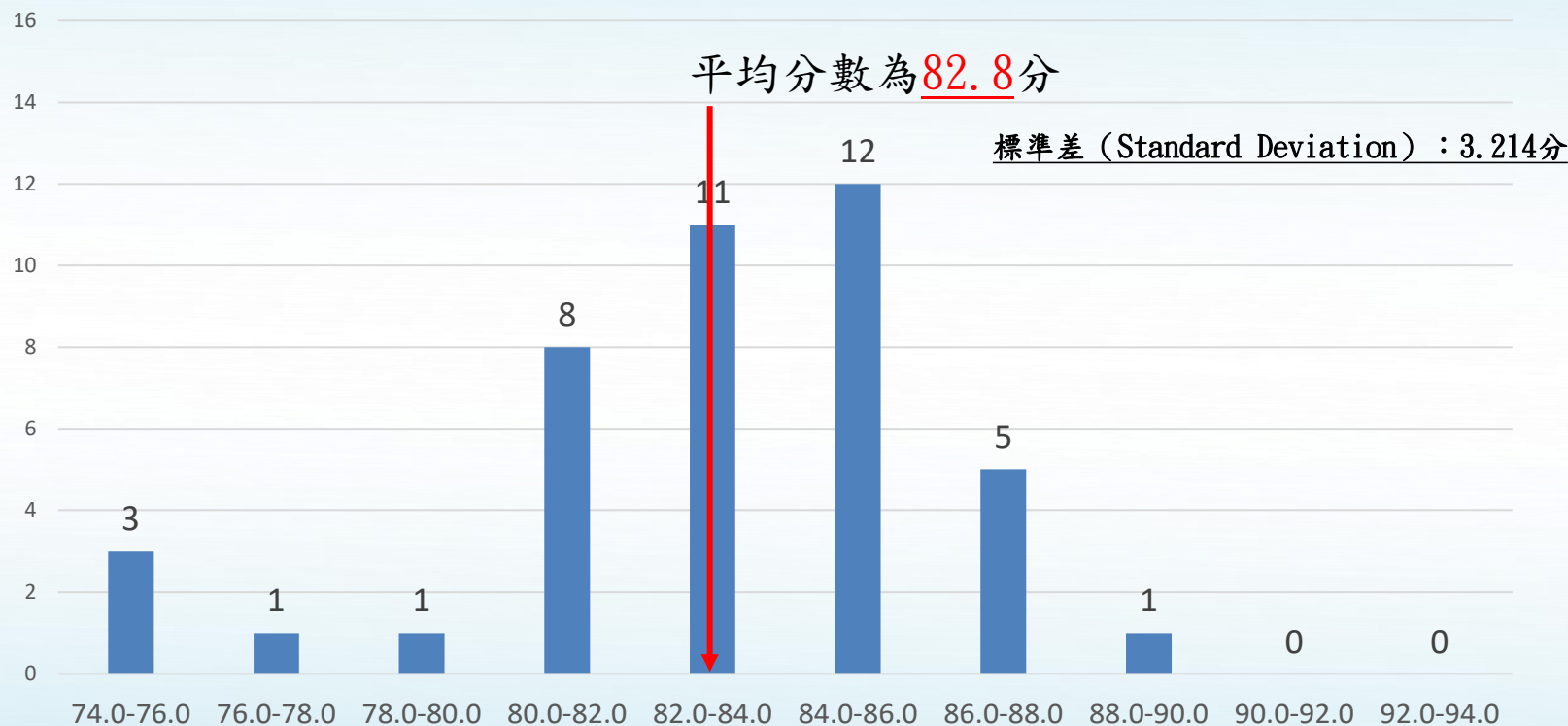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書面審查資料提報	5
2	全年度高階主管執行督導件數達成百分率	15
3	督導記錄妥適性及完整性	40
4	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	20
5	工程督導頻率及妥適性	10
6	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	10
7	其他特殊績效	+ 5



三、考核成績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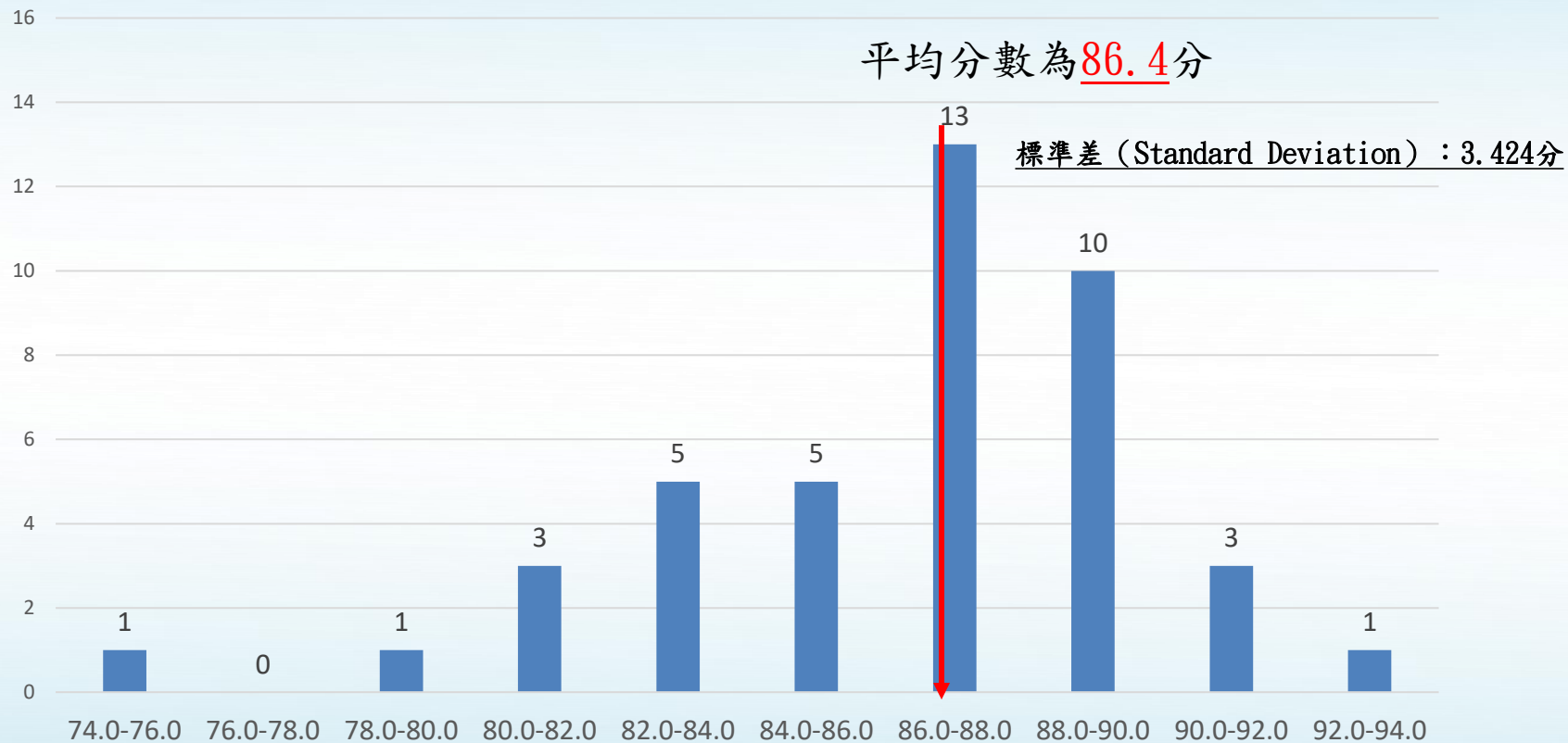
三、考核成績分布



圖一、108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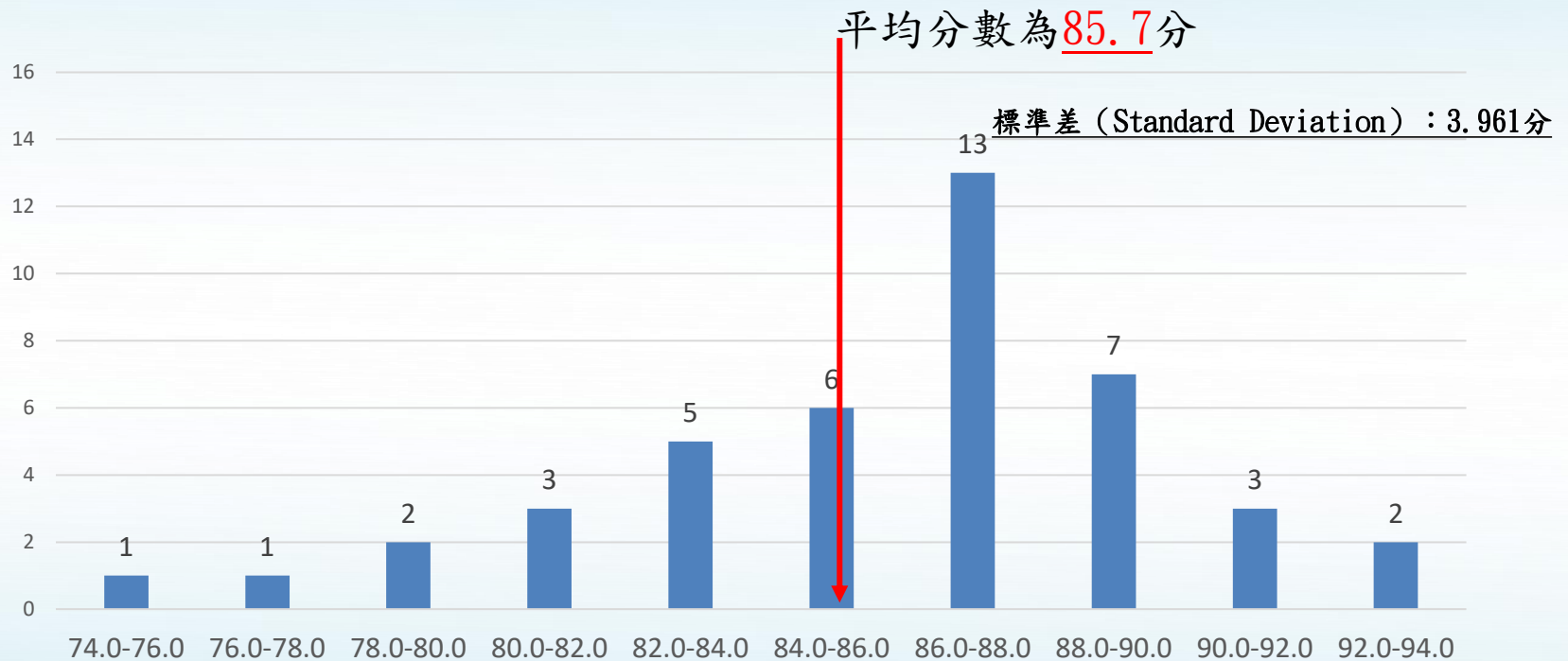
三、考核成績分布



圖二、109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三、考核成績分布



圖三、110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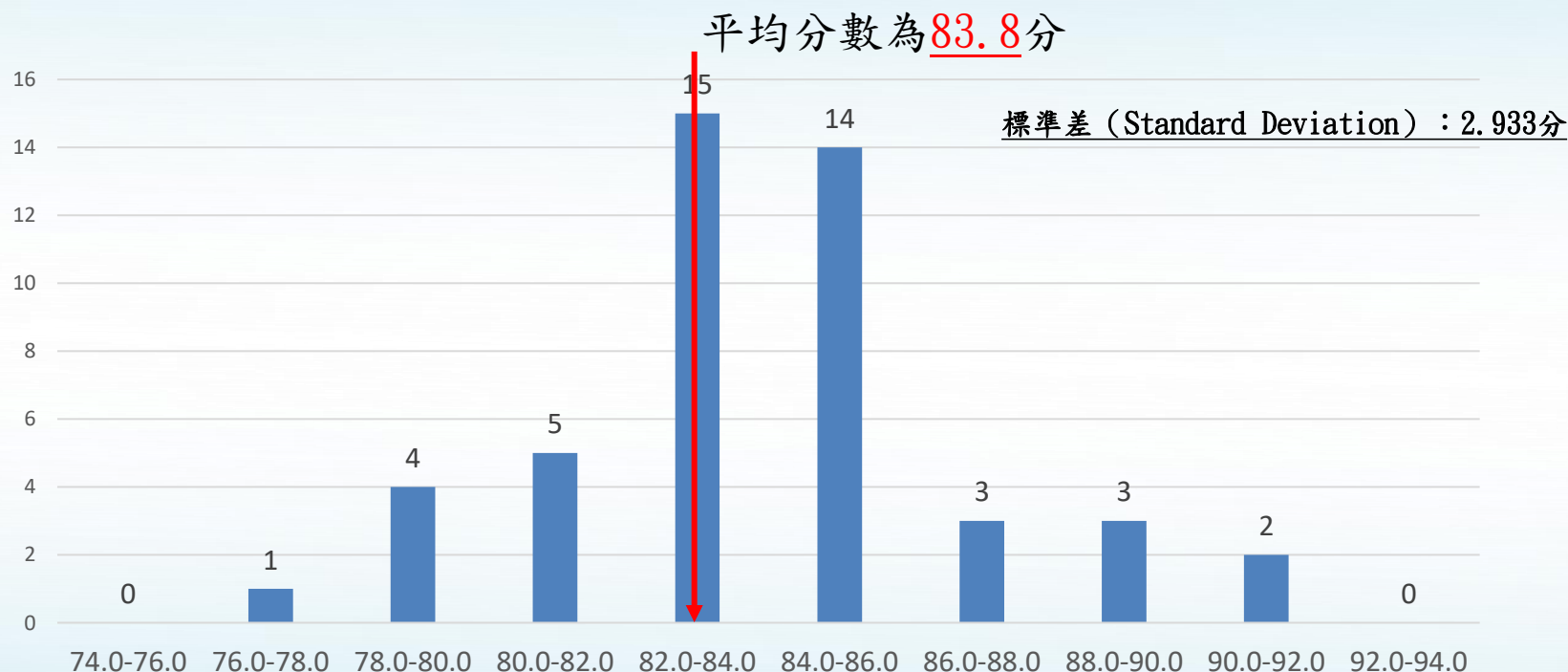
備註：依據109年督導小組考核建議事項

(1) 以定性定量將督導委員考核紀錄表進版。

(2) 整理各評分缺失制訂督導小組自主檢核表。



三、考核成績分布



圖四、111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備註：依據110年督導小組考核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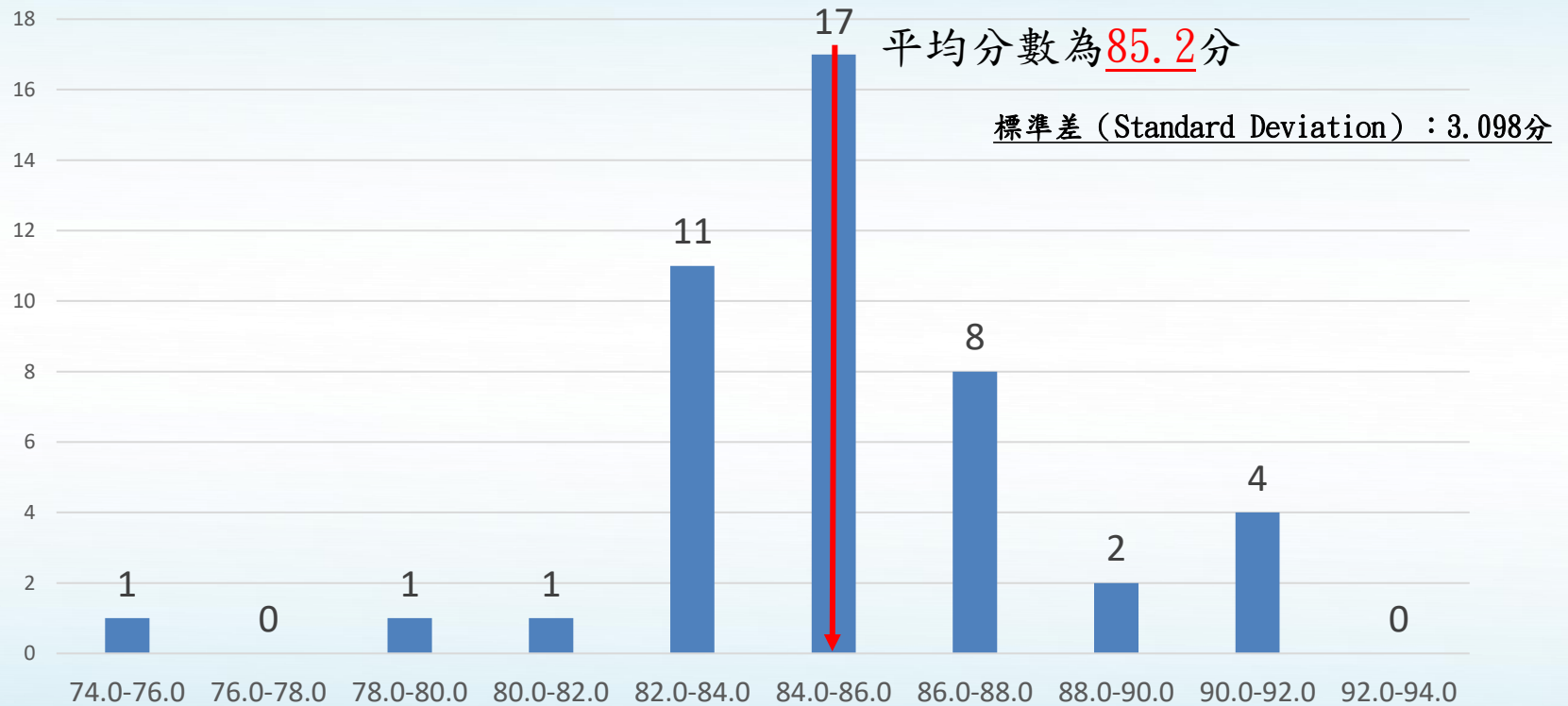
(1)檢討督導委員考核紀錄表再進版。

(2)彙整優良案例納入督導小組自主檢核表。





三、考核成績分布



圖五、112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備註：依據111年督導小組考核建議事項

彙整優良事項標準納入督導小組自主檢核表





三、考核成績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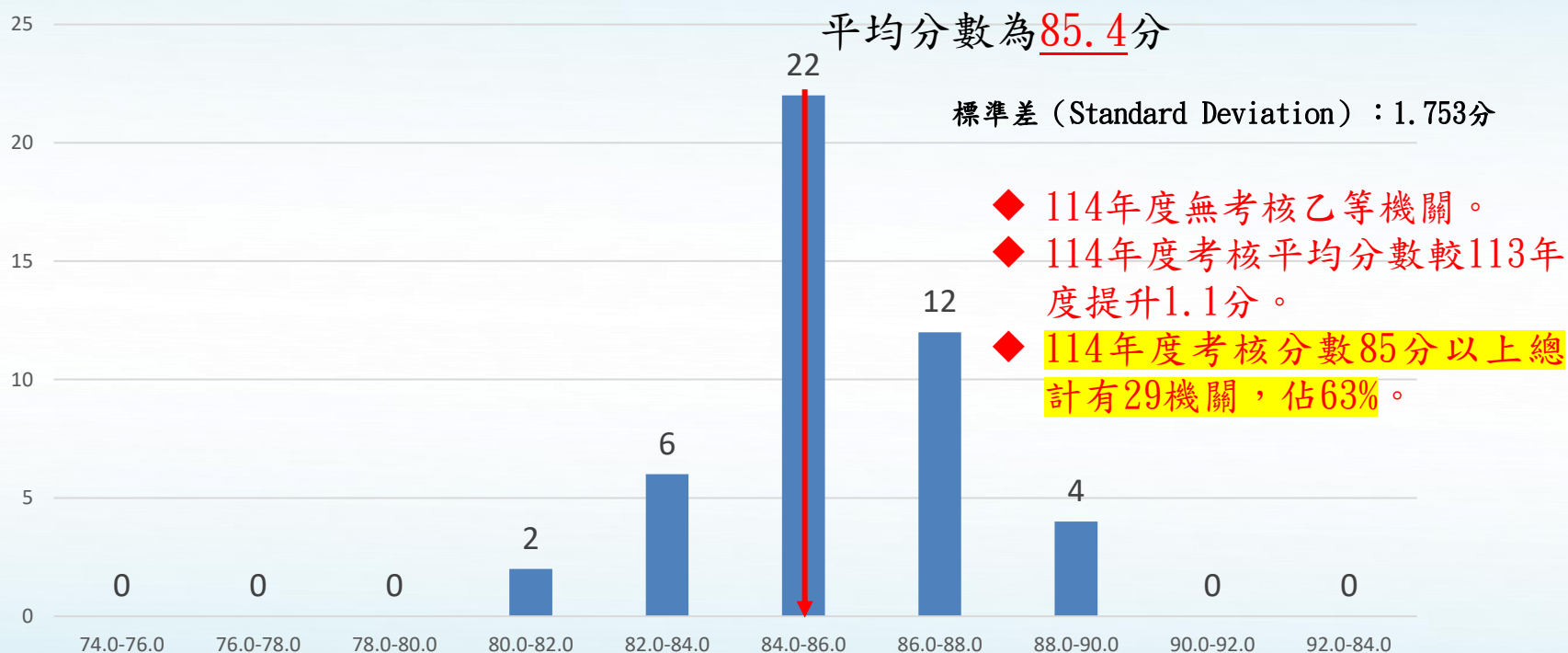


圖六、113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備註：113年度新增書面查證：

(一)開工前宣導單；(二)開工預告抽查(滲透率)；(三)開工宣導照片。

三、考核成績分布



圖六、114年度督導小組考核成績分布圖

備註：114年度精進措施：

(一)修正自主檢核表；(二)修正作業流程及範例；(三)加強缺失改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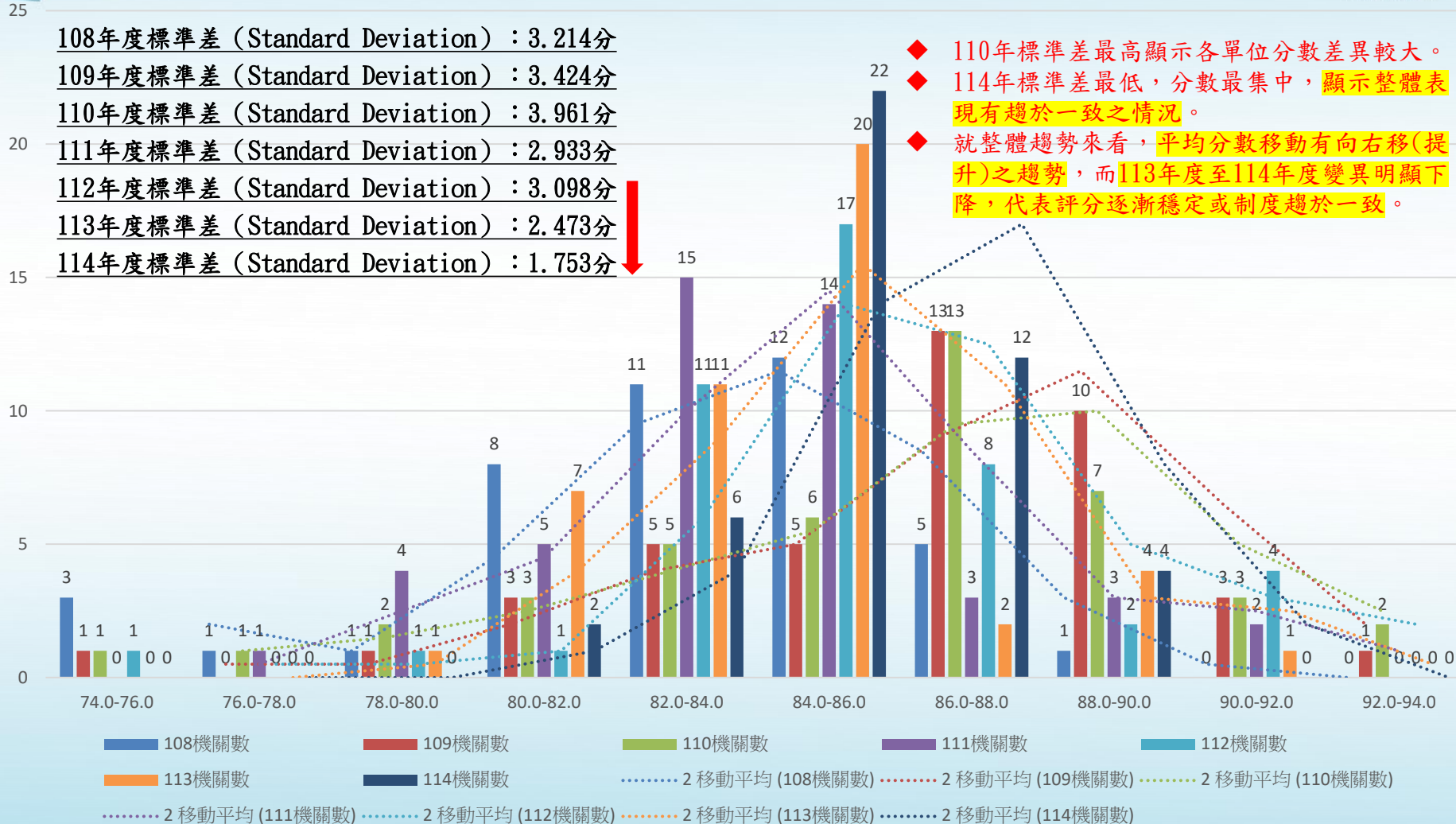


三、考核成績分布

108年度至114年度平均分數分布及標準差分析圖

- 108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3.214分
- 109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3.424分
- 110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3.961分
- 111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2.933分
- 112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3.098分
- 113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2.473分
- 114年度標準差 (Standard Deviation) : 1.753分

- ◆ 110年標準差最高顯示各單位分數差異較大。
- ◆ 114年標準差最低，分數最集中，顯示整體表現有趨於一致之情況。
- ◆ 就整體趨勢來看，平均分數移動有向右移(提升)之趨勢，而113年度至114年度變異明顯下降，代表評分逐漸穩定或制度趨於一致。





三、考核成績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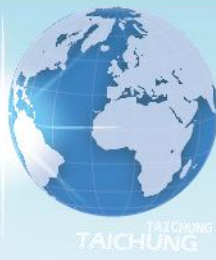
114年度考核成績整體分析

(一)分析考核委員評分，平均分數提升主要因素如下：

- 1、高階主管執行督導件數達成率提升，計有45機關執行率達100%(佔97.8%)，高階主管積極參與督導小組運作。
- 2、工程督導頻率符合規定(高於每月2次)計有38機關(佔78.3%)，與考核成績成正相關。
- 3、督導紀錄妥適性部分(40分)，各機關平均成績達32分以上，考核委員大多正面肯定。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一)書面審查資料提報/5分

1、依規定如期送達/2分：

各機關均依期限提報資料：

如期率
達100%

2、統計表資料正確者/3分：

各機關提報資料完整及正確：

正確率達
100%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二)全年度高階主管執行督導件數達成百分率
/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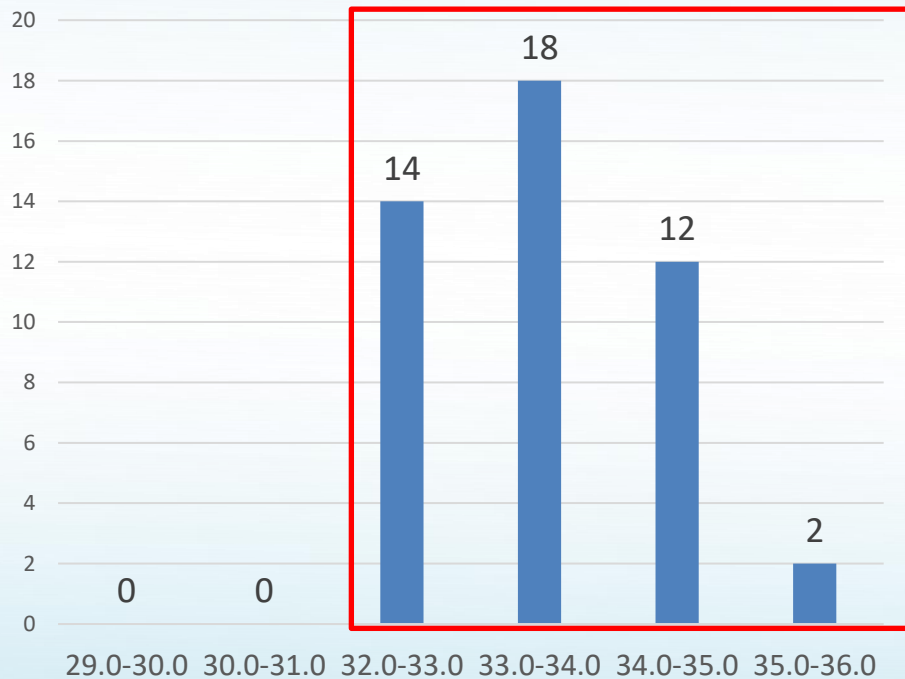
本次受考46機關，計有45機關獲得滿分15，
顯示各機關高階主管均積極參與督導作業。

達成率達
97.8%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圖七、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成績分布圖

- 1、46機關均達32分以上，相較113年度(25機關)顯有提升。
- 2、請各機關督導小組持續加強要求所屬及外聘委員紀錄品質，以提升督導之效益，進而提升施工品質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優良案例-1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北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科員
電話：04-24710003
傳真：04-24710070
電子信箱：@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設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140068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4時辦理「
二建置工程」外聘委員工程督導暨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及「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二、請工程設計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備妥下列文件與器具：
(一)工程契約書、圖說、監造單位之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監工日報表等相關文件。
(二)廠商之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預防措施、施工計畫、施工進度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施工日誌等相關文件。
(三)皮尺、推尺、三米直規、游標卡尺。
三、督導當日請設計監造單位人員(含建築師及監工人員等)、施工單位人員(含品管人員、安衛管理人員等)及本科會同出席督導會議。
四、檢送本局「
二建置工程」外聘委員工程督

2026/03/18

第1頁，共2頁

- 1、正式函文通知進行工程督導。
- 2、明確通知工地相關人員出席。
- 3、明確通知準備相關文件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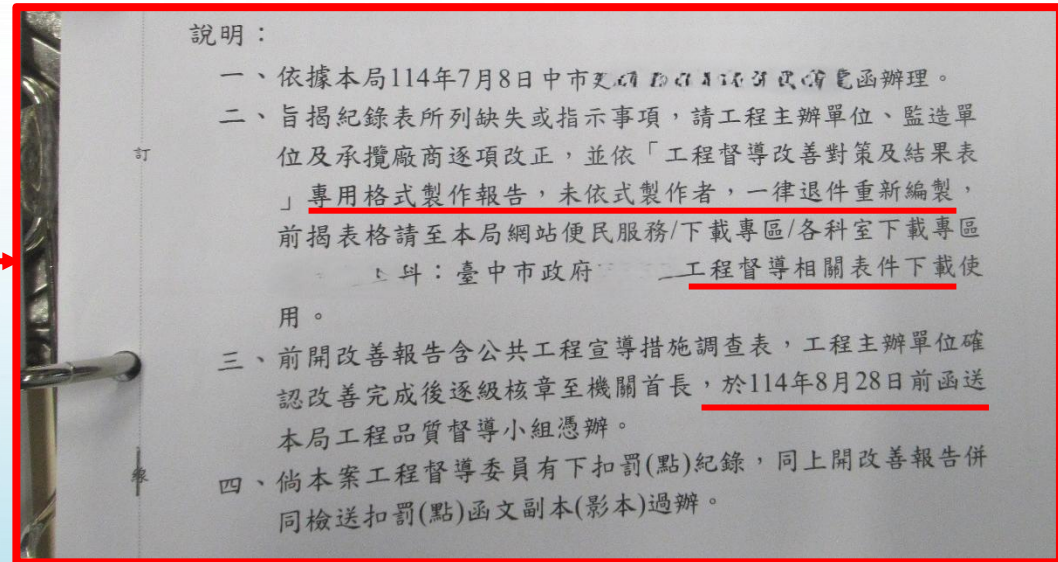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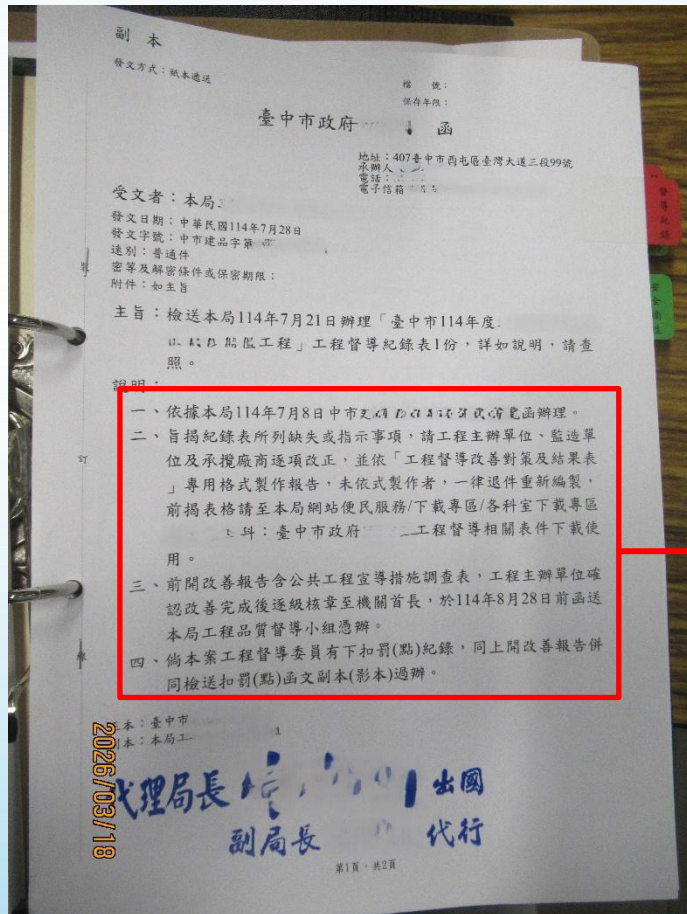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優良案例-2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 1、高階主管工程督導紀錄函。
- 2、明訂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編製方式。
- 3、明訂缺失改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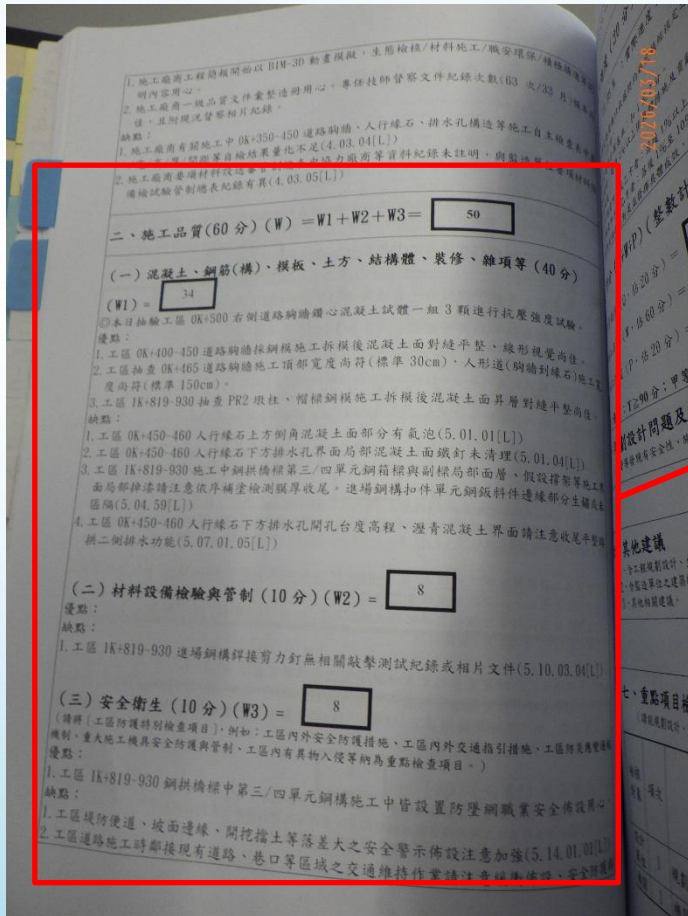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 **優良案例-3**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外聘委員督導紀錄完整詳實：

- 1、紀錄表格式正確、完整填寫。
- 2、提出施工品質專業意見，並定性量化紀錄。
- 3、針對缺失地點明確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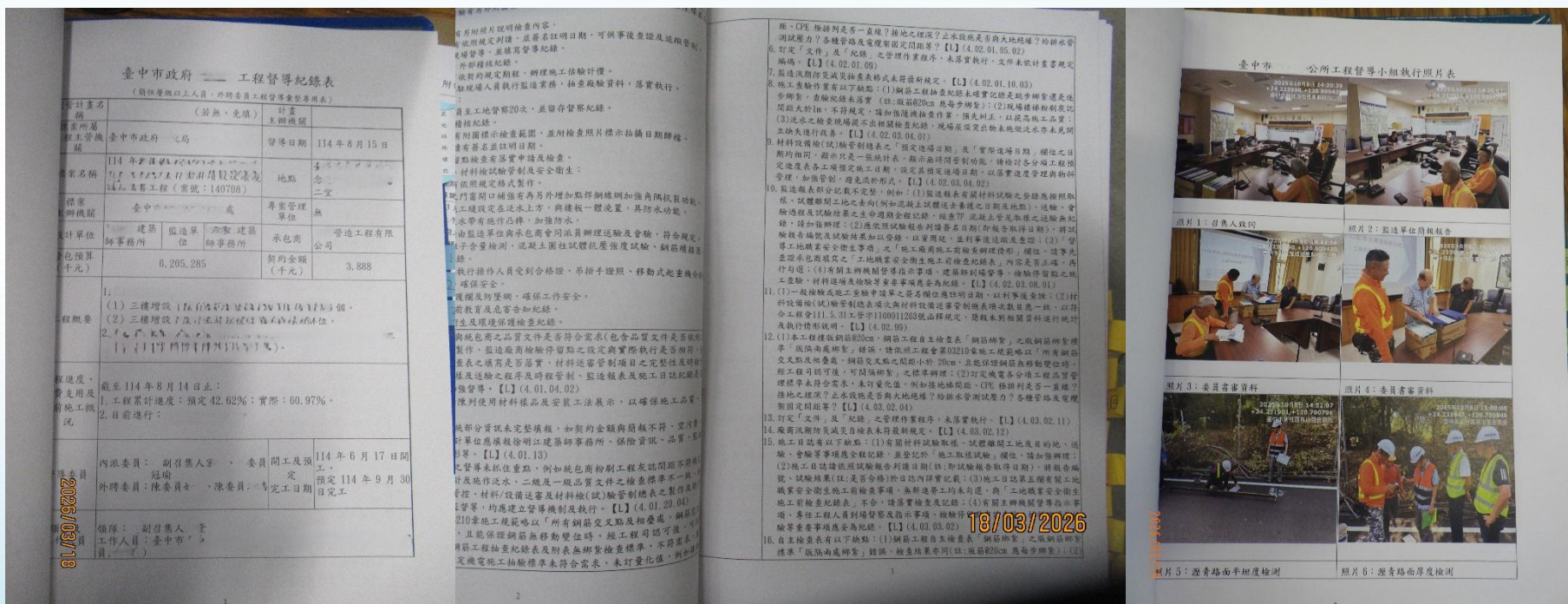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優良案例-4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1、督導紀錄表格式正確性

2、彙整各委員紀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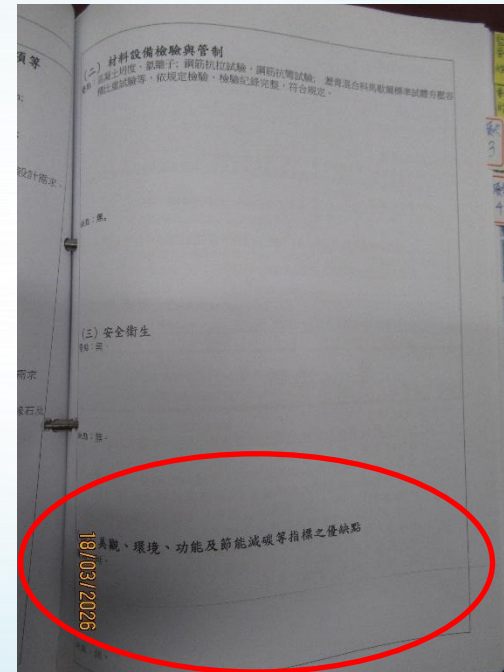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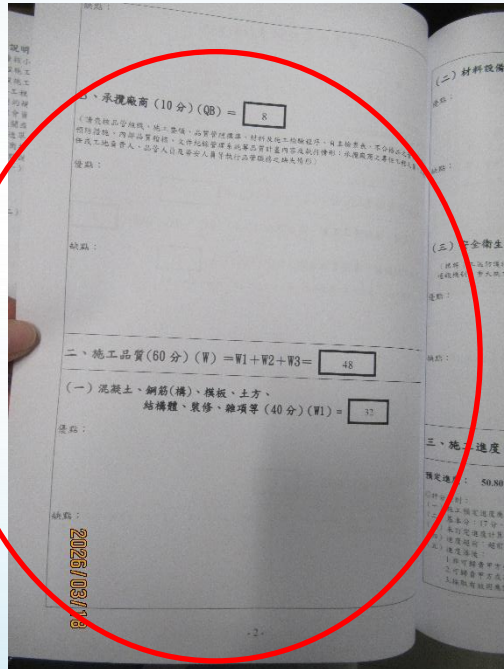
3、督導照片完整性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待改善案例-1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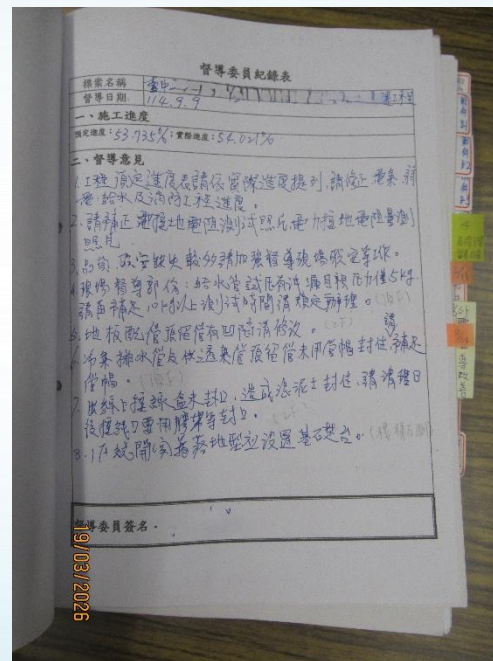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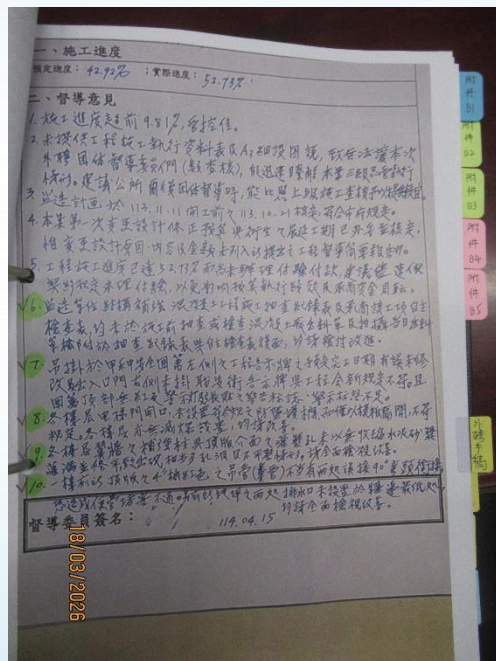
- 1、外聘督導委員紀錄空洞，無施工品質相關紀錄。
- 2、建議慎選督導委員，提供寶貴工程品質專業意見。
- 3、督導委員紀錄格式未更新，多數督導欄位均無專業意見。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 待改善案例-2

(三) 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 1、外聘委員雖提供豐富專業意見，惟格式不符需求(品質制度文件、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未分開紀錄)，且多數內容僅針對材料品質，而施工品質內容較為空泛。
- 2、優、缺點於同一欄位，彙整較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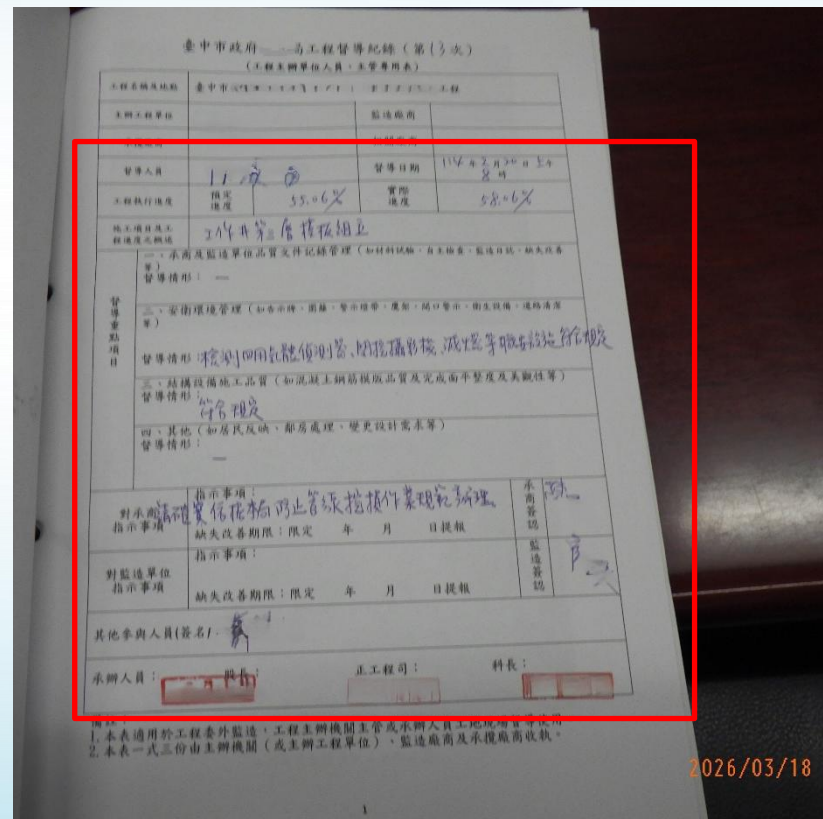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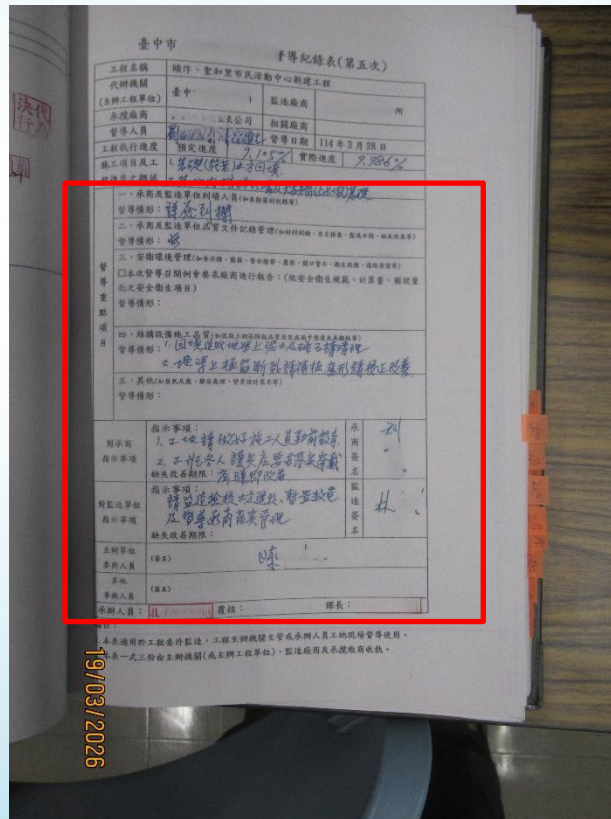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待改善案例-3

(三)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4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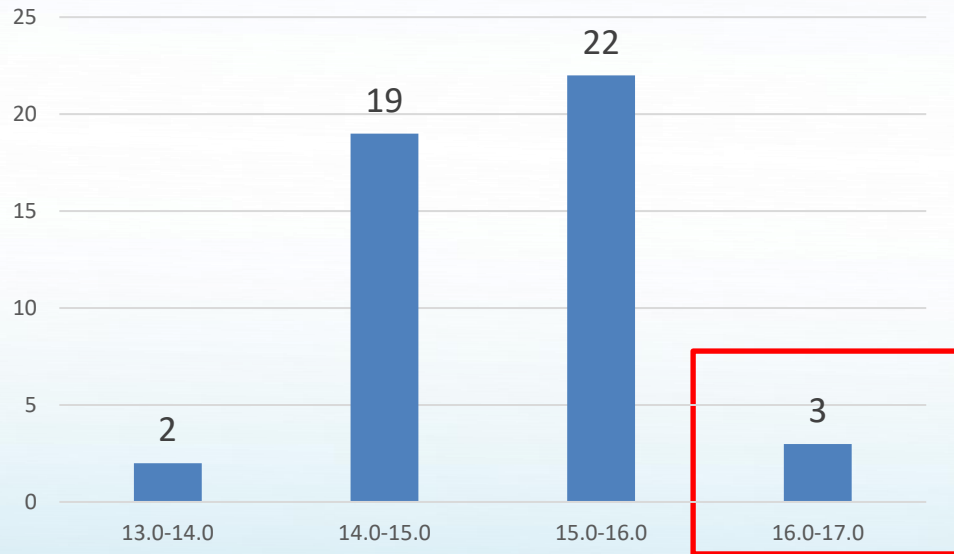
- 1、主辦人員督導紀錄內容較為空泛。
- 2、有指示事項卻無限期改善。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四)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20分：



- 1、 僅3機關達16分以上。
- 2、 工程督導案缺失改善之審查及追蹤應再加強

圖八、督導紀錄妥適性及完整性成績分布圖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優良案例-1

(四)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20分：



- 1、建立個案督導卷夾、目錄，並依序歸檔管制。
- 2、督導紀錄函、缺失改善備查函確實歸檔。
- 3、高階主管督導紀錄、缺失改善及結案確實。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優良案例-2

(四)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20分：

工程施工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監造單位】專用表

標案名稱：114年度...改善工程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1. 施工抽查(驗)紀錄表，檢查項目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分類；未採用新版表。	<p>改善改善結果： 已將施工抽查紀錄表格式修正，採用新版本。(詳如附件B-01)</p> <p>缺失預防措施： 定時確認資料格式，是否依最新版本所列項目辦理。</p>	114年10月16日	<p>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p> <p>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p> <p>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p> <p>已填寫完成日期</p> <p>已說明未檢核內容完整</p> <p>監造單位簽章確認</p> <p>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p> <p>技士</p>
2. 工程執行資料表中，監造單位監督情形"標線防滑試驗"標示已抽驗1件，惟應尚未施作，請確認。	<p>改善改善結果： 已將工程執行表檢驗監督情況內容修正。</p> <p>缺失預防措施： 嗣後監督執行情形，須謹慎確認，勿犯相同錯誤。</p>	114年10月16日	<p>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p> <p>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p> <p>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p> <p>已填寫完成日期</p> <p>已說明未檢核內容完整</p> <p>監造單位簽章確認</p> <p>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p> <p>技士</p>

主辦機關：(承辦人) [簽章] 技士
(科、課、室主管) [簽章]
(機關主管) [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廠商名稱) [簽章]
(專業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 [簽章]

查證結果圖，由機關工程承辦人員、專案管理單位 (無則免)、監造單位逐項簽章確認。

1、高階人員督導之缺失項目逐項回應及說明，並標註相關佐證附件。

2、缺失改善逐項核章確認回應內容。

3、各單位簽章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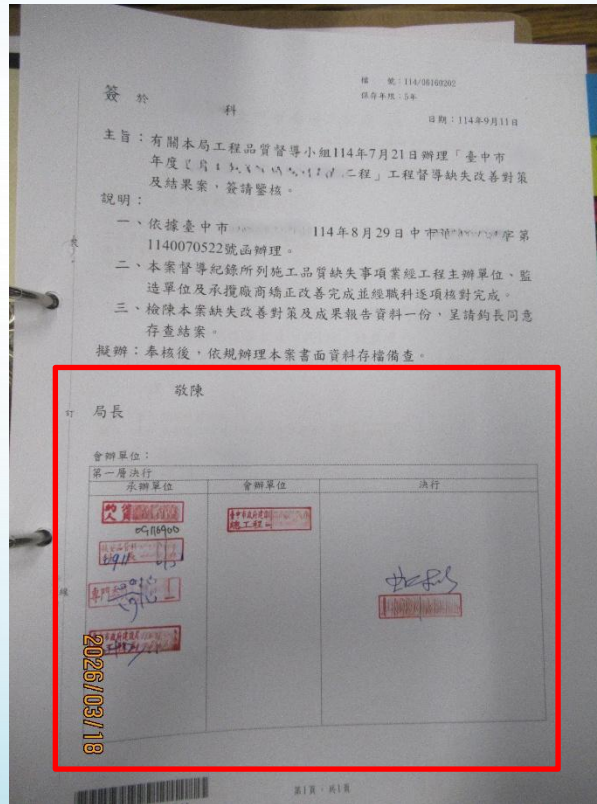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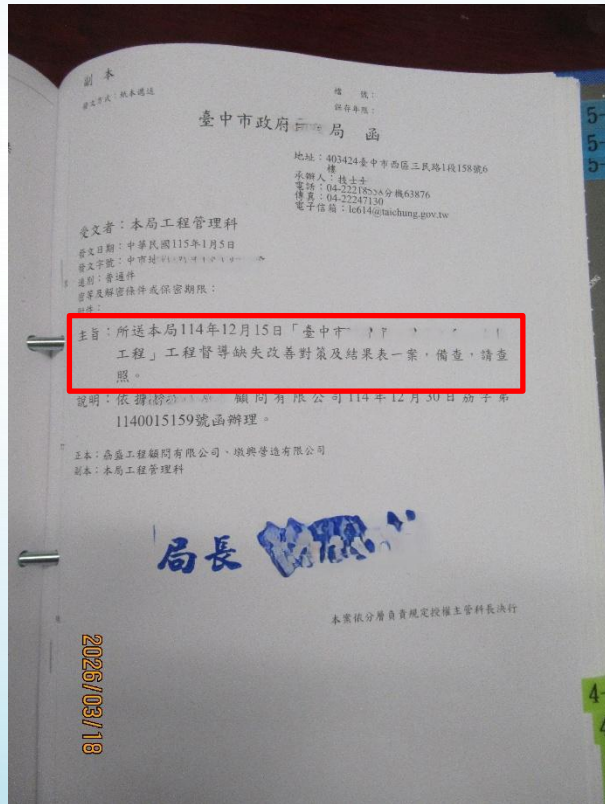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 **優良案例-4**

(四)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20分：



- 1、缺失改善資料有 **完整結案程序**，如備查函、結案簽呈等。
- 2、高階主管督導缺失改善 **呈核至機關主管**。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考核委員分享待改進案例-1

(四)督導缺失改善審核及追蹤管制/20分：

工程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

標案名稱：臺中市...
日期：114年7月28日

附件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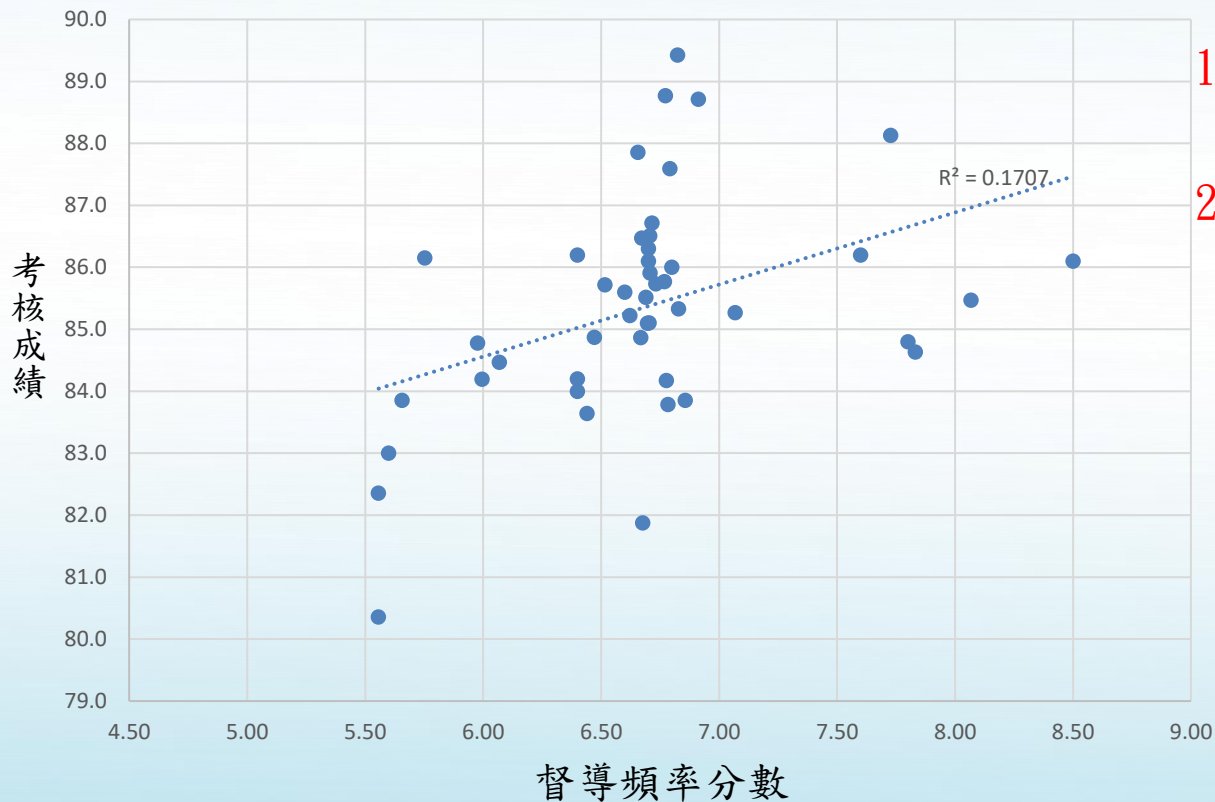
 <p>14.08.07</p>	改善前 說明：(缺失情形) 植螺螺母口，未復原填縫處理。
 <p>14.08.07</p>	改善中 說明：(改善作法) 以植筋膠復原填縫處理。
 <p>18/03/2026</p>	改善後 說明：以植筋膠復原填縫處理。

- 1、改善照片改善說明與缺失內容有差異。
- 2、改善前、中、後照片非同一角度。
- 3、監造人員未入鏡，確認現場缺失改善完成。
- 4、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未簽名確認改善結果。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五)工程督導頻率及妥適性/10分：



- 1、有38機關督導平均次數已達每月2次以上目標。
- 2、督導頻率分數與考核成績呈正相關之趨勢，請各機關持續加強督導頻率，以爭取考核成績。

圖九、工程督導頻率分數與考核成績分布圖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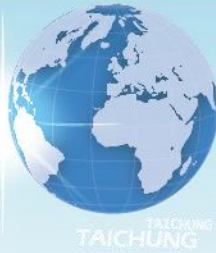
(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10分

1、「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執行計畫/5分：

(1) 46機關均獲得4分以上的成績，平均分數為4.7分。

(2) 扣分原因包括：

- ◆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備齊。
- ◆ 部分機關檢附資料照片資料不完整。
- ◆ 部分機關人員簽到缺漏。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10分

2、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每月五日前是否完成填報/2分：

各機關提報資料完整及正確

各機關全數
得滿分2分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10分

3、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情形/3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廖建能
電話：02-878970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neng0919@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30065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140300655_doc2_Attach1.ods)

主旨：為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計分數據之穩定性及正確性，檢送截至114年第2季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異常情形清冊乙份，為免計分異常情形影響相關廠商權益，應請督促所屬於114年9月29日前覈實補正，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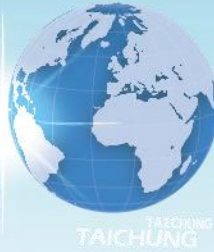
- 一、施工廠商於各標案之履約情形計分資料係由各工程主辦機關逕至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登錄，有關廠商計分結果及其細項組成等內容，前已開放供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近5年資料，其應用方式亦已納入本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之參考範例(111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234號函諒達，網址：<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eid=2713&type=C&lang=1>)。

異常」及「核定文號填報內容異常」等異常態樣，異常件數統計表與清單如附件，其中工程主管機關以交通部、經濟部、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農業部最多。各標案計分常發生異常態樣說明如下：

- (一)「計分異常—單項計分內容異常」：其中以「計分項目—驗收加分，累積改善天數未達15天，且沒逾期違約金，未加分。」共73項為最多，標案如於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逾期違約金，且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3天者加2分、實際改善天數3天以上未達15天者加1分，常有機關未確實進行加分，致計分異常或檢核異常。

- (1) 工程會每季均會自該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中篩選履約計分異常之清冊。
- (2) 異常標案數最多之前三名機關，於函中敘明。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10分

3、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情形/3分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組員 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品字第114013244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截至114年第1季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異常情形清冊1份，請相關機關於114年5月30日前完成修正，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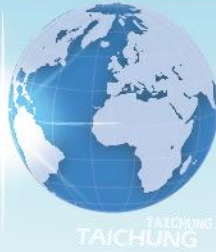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8日工程管字第1140330035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揭計分作業異常情形清冊，本府相關工程主辦機關及標案共77件，詳如附件統計表，並說明如下：
 - (一)A-計分單項異常：13件(詳如附件A單項異常分頁)。
 - (二)B-核定文號填報內容異常：包括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64件(詳如附件B核定文號填報內容異常分頁)。
 - (三)以上履約計分異常機關，請儘速覈實補正，俾免影響廠商權益，並將列入114年履約計分異常情形統計表中。

三、114年第1季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計分作業異常情形未臻理想，其中以本府交通局15件最多，本府建設局所屬11件次之，請各單位加強督促所屬人員確實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規定辦理計分作業，並依前開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以符合規定，降低本府前開計分異常情形件數。

- (1) 依工程會函示通知相關機關限期補正。
- (2) 彙整統計作為年度督導小組考核資料
- (3) 函文中敘明履約情形計分之規定，提醒各機關應規定辦理，俾免影響廠商權益。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10分

3、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情形/3分

依114年度**工程會**來函統計「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異常標案修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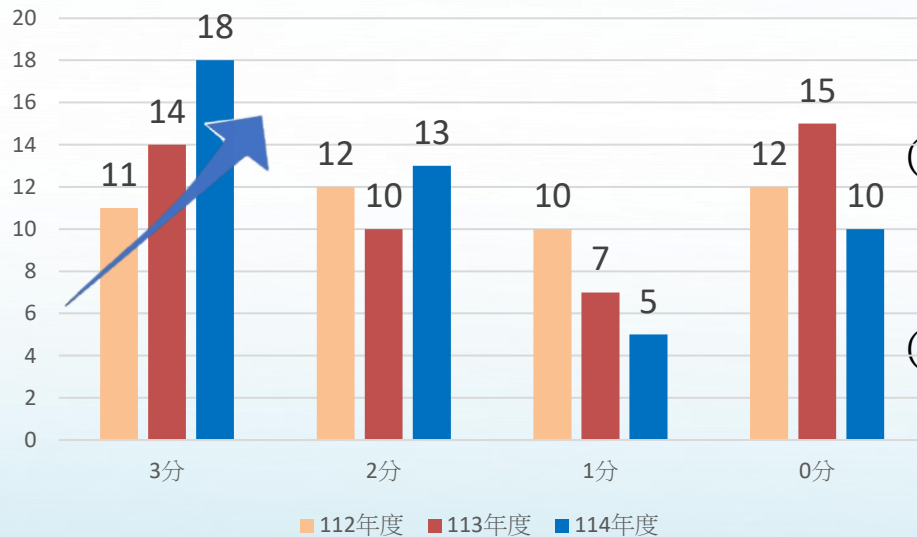
- (1) 18機關未被扣分(39.1%)(113年30.4%進步8.7%)。
- (2) 10個機關扣分達到3分(相較113年度減少5個機關)。
- (3) 仍請各機關依規辦理履約計分作業，以維系統**資料正確性**及**廠商權益**。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10分

3、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填報情形/3分



圖十、112年至114年機關得分統計圖

- (1) 112年度起，工程會採新「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報已無提醒機制。
- (2) 112至114年，履約計分獲得滿分(3分)機關有逐年增加趨勢，114年度有18機關獲得滿分。
- (3) 114年度仍有10個機關未能落實，建議改善措施如下：
 - ◆ 請機關建立履約情形計分自主檢核表，確實依據計分基準計分，以維廠商權益。
 - ◆ 建議機關單位主管落實審核計分內容，並追蹤後續發文文號登錄系統，以期降低履約情形計分異常件數。



四、考核委員評分項目分析

(七)其他特殊績效/5分

重點分享

- 1、**加強業務訓練講習**：加強新進人員經驗傳承。
- 2、**積極爭取全國性獎項**：積極參與金安獎及金質獎等。
- 3、**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著重職業安全，工程人員獲得職安卡。



東勢埤豐橋工程榮獲金質獎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榮獲金質獎



五、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一)優點：

- 1、多數機關、區公所之督導機制及其效能大幅提升，**高階人員(局長、副局長、區長、主任秘書等)參與程度高**，顯見各機關對工程品質之重視。
- 2、依工程性質聘請專業外聘模式進行工程督導，**多數外聘委員紀錄詳實**，**缺失追蹤管制良好**，督導改善成效良好。
- 3、督導頻率較往年進步，**多數機關達平均每月2次之目標**。



五、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二)督導小組運作建議精進事項：

- 1、建議高階主管督導，可進行二級**材料抽(檢)取樣試驗**，以達二級品質查證之效益。
- 2、部分建築工程辦理外聘委員督導，**建議搭配機水電專業委員**協助督導。
- 3、部分缺失改善審查不夠嚴謹，**建議加強監造人員權責**(如監造人員、承攬廠商於缺失改善照片表中入鏡等)，並建立**缺失改善審查表**，進一步提升缺失改善成效。

五、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TAICHUNG
TAICHUNG



TAICHUNG
TAICHUNG



(三)建議事項及其他：

- 1、聘請專業委員：**少部分外聘委員督導紀錄較為空泛**，部分督導紀錄格式不符需求，應積極**要求外聘委員依規定格式給予專業工程意見**，並落實於督導紀錄中，以達工程督導之效益。
- 2、加強業務訓練：部分工程單位人員異動，宜針對新進人員加強業務訓練講習，以利工程品質制度之經驗傳承。





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精進措施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精進措施：

- 1、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作業優、缺點自主檢核表」：依考核委員本次考核意見，**修正檢核表，供各機關參考**。
- 2、修正「臺中市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流程及範例」：納入本次檢討會考核委員**優良及待改善案例，供各機關參考**。
- 3、**履約情形計分提醒機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季(4月、7月、10月隔年1月)均統計履約計分異常情形函文通知各機關改善，**本小組將於前一月函文提醒各機關**，以期各機關督促工程主辦同仁依規辦理履約計分。



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精進措施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精進措施：

履約情形計分提醒機制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組員 楊弘健
電話：04-22289111-21909
電子信箱：m321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投研品字第11501002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
- 二、請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依旨揭要點第五條規定略以：「機關於工程驗收完成後二十日內，應將完整之計分事實資料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並辦理計分作業。．．．，並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以維廠商權益。
- 三、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每季(4月、7月、10月及隔年1月)均統計履約計分異常情形，常見計分異常情形如下：
 - (一)單項計分內容異常：履約計分項目未依規定計分，如「違約金額」未依規減分，「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未依規加分或減分，「品質優良」未獲品質獎項(如金質獎、金安獎等)卻加分等，請各工程主辦人員確實依規計分。
 - (二)核定文號填報內容異常：說明二所稱「以書面通知施工廠商計分結果」，係以正式函文通知廠商，並將發文日期及正式函文字號登載於系統中，請各工程主辦人員確實依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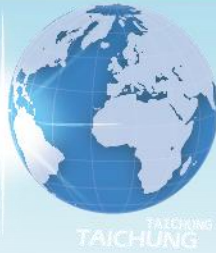
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係本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品質文件及制度之推動」評分項目之一，本府均依工程會來函統計各機關履約計分異常情形，並作為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核依據，請確實要求工程主辦同仁落實填報，以爭取年度考核成績。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長決行





七、114年度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作業獎懲

本會於檢討會後，將考核成績評等、各機關優缺點等資料，併同本次檢討會議紀錄，奉核後函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依「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衡酌主辦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TAICHUNG
TAICHUNG



TAICHUNG
TAICHUNG



簡報結束
恭請指導



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